

抚顺市古城子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抚顺古城子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2021~2023）

批 准： 徐星星

核 定： 李宏峰

审 查： 苑明文 郭 丽 桂武南

校 核： 吴 瀚 康雪琼

项目负责人： 景竹然

主要设计人： 白 洋 张 帅 唐大维 隋文华

黄 旭

目 录

1 综合说明	1
1.1 编制依据.....	1
1.2 编制对象.....	2
1.3 编制主体.....	3
1.4 实施周期.....	3
1.5 河长组织体系.....	3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4
2.1 河流概况.....	4
2.2 管理保护现状.....	7
2.3 存在问题分析.....	11
3 管理保护目标	14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14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14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14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14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14
4 管理保护任务	15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15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15
4.3 水污染源任务.....	15
4.4 水环境任务.....	15
4.5 水生态任务.....	15
4.6 执法监管任务.....	15
5 管理保护措施	17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17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17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17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17
5.4 水生态修复措施.....	17
6 保障措施.....	19
6.1 组织保障.....	19
6.2 制度保障.....	19
6.3 经费保障.....	19
6.4 队伍保障.....	19
6.5 机制保障.....	19
6.6 监督保障.....	20
7 附件.....	21

1 综合说明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0. 《辽宁省水文条例》
11.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1.1.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4. 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水政〔1999〕7号
5.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号）
7.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通则》的通知（辽河长办【2017】3号）

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水利厅、土地局关于对已建成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意见的通知》（辽政协办发【1994】33号）
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
1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十三五”工作方案和辽宁省“十三五”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84号）

1.1.3 工作方案

1. 《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2. 《抚顺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1.1.4 技术标准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2004）；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10. 国家现行其他有关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1.1.5 相关规划、报告及其他资料

1. 《抚顺市水利综合规划报告》（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2012年）；
2. 抚顺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抚顺市水务局 2016.5）；
3. 《辽宁省水功能区划调整报告》（辽宁省水利厅 2016.12）；
4. 《抚顺市地表水水质月报》
5. 其他资料。

1.2 编制对象

本实施方案编制对象为古城子河，对整条河流为单元进行“一河一策”编制。

古城子河属浑河水系，是浑河南岸的一级支流。所跨行政区域为抚顺县、望花区、新抚区。发源于抚顺县安家乡大顶子山，流经八家子、英守村、石文镇、塔峪镇、五老屯，

在古城子南窑地进入市区，沿西路天矿坑西侧过新生桥、望花桥汇入浑河，河长 35.50km，老汪良桥以上集水面积为 325.15 km²，比降 4.26‰。

1.3 编制主体

本次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是在梳理现有相关涉水规划成果基础上，重点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管”六大任务入手，摸清河湖管理保护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管理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

方案组织单位为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方案编制单位为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实施周期

本次《抚顺市古城子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现状年为 2020 年，实施周期为 2021-2023 年。

1.5 河长组织体系

我市设置了市、县两级河长制办公室，本河主要涉及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望花区河长制办公室，抚顺县河长制办公室，新抚区河长制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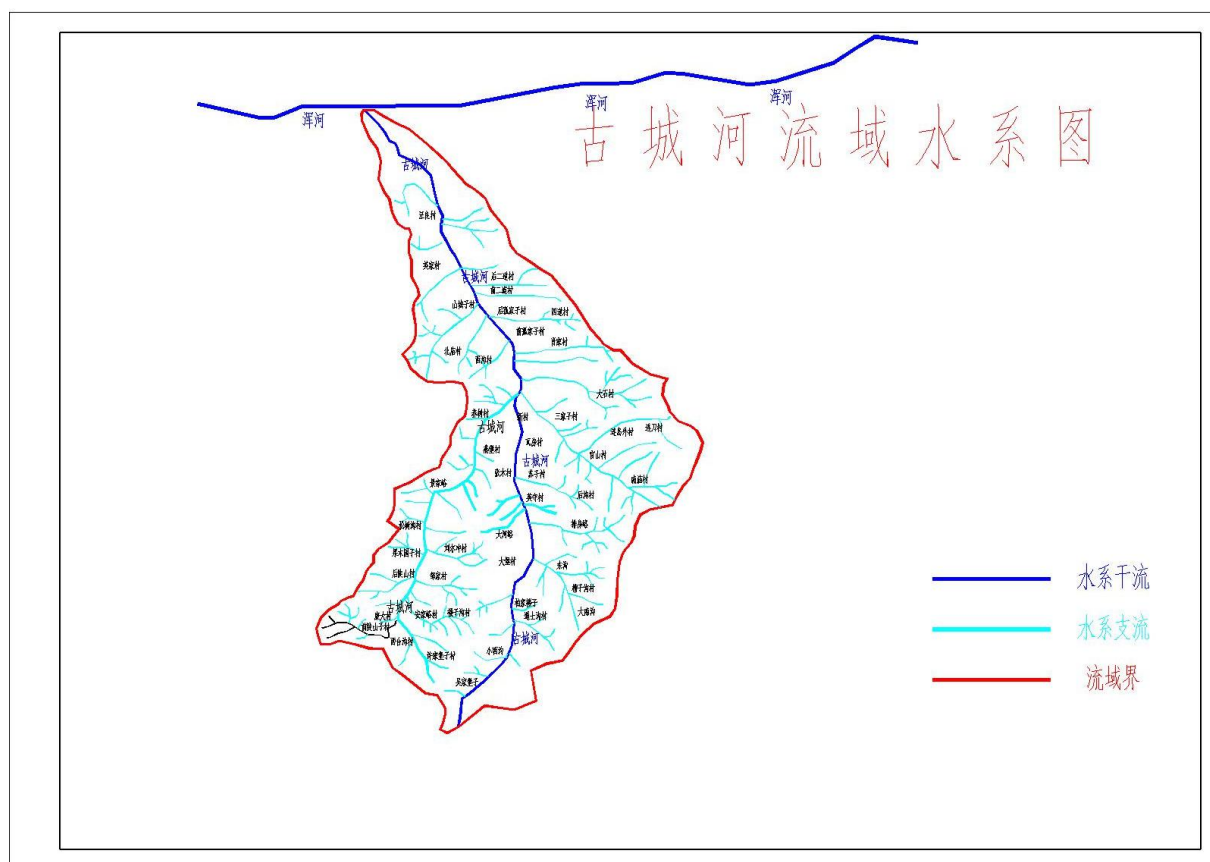
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为：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的工作事项，组织拟订本地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在河长制办公室组建前由水利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工作方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统筹制定河长制考核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协调各有关部门拟订本行业工作目标、统筹拟订本地区及各河长责任区综合工作目标，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监督考核工作、综合汇总考核结果；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及总河长、河长汇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和反映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2.1 河流概况

2.1.1 概况

古城子河为浑河一级河流。发源于抚顺县石文镇大顶子山，流经八家子、英守村、石文镇、塔峪镇、五老屯，在古城子南窑地进入市区，沿西路天矿坑西侧过新生桥、望花桥汇入浑河。古城子河流域面积为 325.15 平方公里，河流长度为 35.5 公里。古城子河发源于抚顺县石文镇流经望花区、新抚区（右岸）境内，属浑河一级支流。



古城子河流域水系图

2.1.2 水功能区划

古城子河流域现状有 3 个一级水功能分区，分别是古城子河抚顺源头保护区、古城子河抚顺开发利用区和古城子河支流抚顺开发利用区。

表 2.1.2-1 水功能区划表

水功能区级别	水功能区编码	水功能区	河流	控制断面	水系
一级	B0401002501000	古城河抚顺源头水保护区	古城子河	古城子河原有至英守水库入口	浑河
一级	B0401002603000	古城河抚顺开发利用区	古城子河	英守水库入口至河口	浑河
二级	B0401002603013	古城河英守水库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	古城子河	英守水库入口至英守水库出口	浑河
二级	B0401002603021	古城河塔峪镇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	古城子河	英守水库出口至塔峪镇	浑河
二级	B0401002603032	古城河古城河河口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	古城子河	塔峪镇至河口	浑河
一级	B0401002703000	古城河支流抚顺开发利用区	古城子河支流	古城子河支流至止口河口	浑河
二级	B040100270301	古城河支流抚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	古城子河支流	古城子河支流至止口河口	浑河

2.1.3 河（库）水质

古城子河流域现状有 3 个一级水功能分区，分别是古城子河抚顺源头保护区、古城子河抚顺开发利用区和古城子河支流抚顺开发利用区。其中古城子河抚顺开发利用区分为 3 个二级水功能分区分别为，古城河英守水库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古城河塔峪镇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和古城河古城河河口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古城河支流抚顺开发利用区有一个二级水功能分区为古城子河支流抚顺农业用水渔业用水区。

表 2.1.3-1 2017 年度抚顺市主要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情况报表

序号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所在河流	考核行政区	监测次数	达标评价结论	监测单位	备注
1	古城河抚顺源头水保护区		古城子河	抚顺县	3	合格	辽宁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抚顺分中心	
2	古城河抚顺开发利用区	古城河英守水库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	古城子河	抚顺县			辽宁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抚顺分中心	
3	古城河抚顺开发利用区	古城河塔峪镇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	古城子河	望花区			辽宁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抚顺分中心	
4	古城河抚顺开发利用区	古城河古城河河口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	古城子河	望花区			辽宁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抚顺分中心	
5	古城河支流抚顺开发利用区	古城河支流抚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	古城子河	抚顺县			辽宁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抚顺分中心	

注：数据来源抚顺市水文局

2.1.4 涉河建筑物和设施

(1) 堤防情况

古城子河堤防工程主要型式有植物护坡、混凝土直墙、固滨笼以及混凝土护坡，如下：

表 2.1.4-1 堤防工程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地理位置坐标		长度 (m)	岸别	工程现状
1	八家子村	固滨笼	东经 123.887643	北纬 41.586953	340	右岸	正常使用
2	石文村	植物护坡,固滨笼	东经 123.894322	北纬 41.724460	6000(双侧)	左.右岸	正常使用

(2) 跨河桥梁

古城子河有桥梁 15 处，详见表。

表 2.1.4-2 古城子河桥梁统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宽度 (m)	现状过流标准
1	古城子河口桥	38	一百年一遇
2	永济路桥	24	一百年一遇
3	望花大桥	24	一百年一遇
4	铁路桥	12	一百年一遇
5	新生桥	24	五十年一遇
6	汪良桥	24	五十年一遇
7	南沟桥	12	二十年一遇
8	碾三汪良桥	12	二十年一遇
9	英家桥	12	二十年一遇
10	山城子桥	12	二十年一遇
11	前古桥	12	二十年一遇
12	养树桥	24	五十年一遇
13	张木桥	12	十年一遇
14	大堡桥	12	十年一遇
15	柏家桥	12	十年一遇

(3) 蓄水工程

古城子河流域上游有官山水库、英守水库和康大水库。

表 2.1.4-3 古城子河流域水库基本信息表

序号	水库名称	规模	防洪标准	库容(万 m ³)	设计水位	校核水位
1	官山水库	小(I)	30年设计 300年校核	118.85	11.31	12.14
2	英守水库	中型	50年设计 2000年校核	1140.89	89.02	91.46
3	康大水库	小(I)	30年设计 300年校核	167.00	10.98	11.85

(4) 其他工程

古城子河有拦河闸坝 6 座。

表 2.1.4-4 古城子河其他工程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个数	位置	
1	张木拦河坝	1	东经 123.892488	北纬 41.670078
2	瓦房拦河坝	1	东经 123.891020	北纬 41.684167
3	石文拦河坝	1	东经 123.894215	北纬 41.722007
4	石文翻板闸	1	东经 123.892467	北纬 41.727657
5	前古拦河闸	1		
6	塔峪拦河闸	1		

2.2 管理保护现状

2.2.1 水资源保护现状

根据抚顺市水文局编制的《抚顺县水资源》报告中数据，古城子河地表水水资源总量为 3120 万 m³，供水量为 515 万 m³，利用率为 16.5%。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347.3 万 m³，实际开采量为 86.47，开采率为 24.9%。

经调查古城子河现有入河排水口 71 处。见下表：

表 2.2.1-1

古城子河入河排水口信息表

总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1	抚顺县	石文镇	八家子村	1-左岸	八家子	123.88728	41.59143	抚顺县石文镇八家子	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1、200-300mm	不详			无
2	望花区	朴屯	丹北	1-左岸	丹北社区古城子河雨排1号口	123.821377	41.852918	古城子河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3	望花区	朴屯	丹北	1-左岸	丹北社区古城子河雨排2号口	123.822764	41.850997	古城子河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4	望花区	朴屯	丹北	2-右岸	丹北社区古城子河雨排3号口	123.828785	41.846585	古城子河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5	望花区	朴屯	丹北	2-右岸	丹北社区古城子河雨排4号口	123.823118	41.852717	古城子河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6	望花区	朴屯	丹北	1-左岸	丹北社区古城子河雨排5号口	123.821487	41.852695	古城子河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抚顺市古城子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总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7	望花区	演武街道	热电社区	1-左岸	演武新生桥上游排口	123.831269	41.838350	新生桥上游30米（催化剂厂门对面）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5-V类
8	望花区	演武街道	热电社区	1-左岸	演武铁路桥上游排口	123.831209	41.838414	演武铁路桥上游300米处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5-V类
9	望花区	演武街道	热电社区	1-左岸	污水处理厂排口	123.848134	41.821100	矿务局电铁桥下游500米处	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3、500mm以上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10	望花区	创业园区	河东社区	1-左岸	新汪良桥下	123.846936	41.829621	新汪良桥下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11	望花区	创业园区	中心社区	1-左岸	大铁桥右岸245米	123.830517	41.841686	大铁桥右岸245米	1-企事业单位排污口	3、500mm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12	望花区	创业园区	中心社区	2-右岸	大铁桥右岸265米	123.831263	41.840669	大铁桥右岸265米	1-企事业单位排污口	3、500mm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13	望花区	创业园区	中心社区	1-左岸	大铁桥右岸270米	123.830355	41.841002	大铁桥右岸270米	1-企事业单位排污口	3、500mm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抚顺市古城子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总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14	望花区	创业园区	中心社区	1-左岸	大铁桥右岸 280 米	123.847528	41.844846	大铁桥右岸 280 米	1-企事业单位排污口	3、500mm 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4-IV类
15	抚顺县	石文镇	大堡村	2-右岸	右 9	123.895798	41.632926	肖令芝养猪场	6-畜禽养殖排口	1、200-300mm	2-间歇性排放	3-缓冲区	3-农业用水区	2-II类
16	抚顺县	石文镇	大堡村	2-右岸	右 12	123.896885	41.633827	肖令芝养猪场流入水田退水口	8-农田退水口	1、200-300mm	2-间歇性排放	3-缓冲区	3-农业用水区	2-II类
17	清原县	湾甸子	七道河	2-右岸	湾甸子镇七道河村古城子河七道河组东雨污混合排污口	125.003118	42.048547	新沟沟口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1、200-300mm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5-景观娱乐用水区	2-II类
18	抚顺县	石文镇	石文村	1-左岸	抚顺县石文污水处理厂	123.885381	41.737944	石文镇栗子村西沟	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1、200-300mm	2-间歇性排放			无

2.2.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本河段水域岸线保护范围截止 2020 年已划定完成。局部河滩地和岸顶上种有农作物，古城子河局部岸线缺少工程防护，防洪体系不健全。下游望花区古城子河河道内存在侵占、阻塞河道的情况。

2.2.3 水环境现状

沿岸河多处有垃圾临时堆放点，影响河道水质。存在向河道流域内乱倒弃土、垃圾现象，造成弃土、垃圾无序堆放的问题。

2.2.4 水污染情况

抚顺县内农业土地利用集约化程度低，农民对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存在误区，不能准确把握农药使用浓度、使用量农业化肥和农药的不合理使用，使用效率低，以致在降水或灌溉过程中，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壤中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进入水体而形成的面源污染。

部分河段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家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内，破坏水陆结合区的生态环境，给河道水体带来严重污染隐患，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问题，水环境恶化。

2.2.5 水生态现状

古城子河现状干流全年基本无断流现象。基本依靠自然降雨和生态补水，受上游来水量逐年减少趋势及工农业争水影响。河道防护衬砌方式不完善，河道淤塞，河段生态护岸建设滞后，导致干流两岸林木绿化率低，对维持生态平衡不利。

2.2.6 执法监管现状

本河为跨县区河流，河流实施分段分区管理，主管部门为抚顺县水务局、望花区农业农村局、新抚区农业农村局，目前抚顺县水务局有比较健全的执法体系与人员，望花区、新抚区执法人员短缺，无法形成执法队伍。

2.3 存在问题分析

2.3.1 水资源保护问题

本河流水资源保护方面主要存在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节水制度建设滞后，水资源分布与土地资源、经济布局不相匹配，用水效率低的问题，水资源供需紧缺矛盾将长期存在。

2.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本河流存在河滩地和岸顶上种有农作物现象。近年来，相关部门不断加强了沿河岸线开发利用管理措施，但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缺少统筹协调。下游望花区河道内存在侵占、阻塞河道的情况，河流沿岸局部有防护措施，防洪体系不健全。

2.3.3 水污染源问题

本河流水污染源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畜禽养殖未有效治理

违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规模性养殖，并排入河道，破坏水陆结合区的生态平衡，给河道水体带来严重污染隐患。

（2）存在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的问题

该河上游农村段存在农业耕地化肥农药施用量大。农业化肥和农药的不合理使用，使用效率低，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壤中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进入水体而形成的面源污染。

2.3.4 水环境问题

存在向河道流域内乱倒弃土，造成弃土、垃圾无序堆放是影响水环境的主要因素，与标准化、生态化的发展方向不相符，有待规范化建设。

2.3.5 水生态问题

本河流水生态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河道淤塞

望花区河道岸线局部段河道狭窄，部分河堤冲毁，导致河道淤积，河流水面面积萎缩，存在潜在的安全隐患。

（2）河道生态护岸建设不完善

本河道两岸林木绿化率低，河道内生态环境较差，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生态护岸工程建设难以实施。

2.3.6 执法监管问题

本河道管理保护存在执法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的问题，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未形成的问题，执法手段软化、执法效力不强的问题，河湖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问题，涉河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不够、震慑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等。



古城子河建筑物侵占



古城子河道内滩地开荒地



古城子河河道淤塞



古城子河道内垃圾

3 管理保护目标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巩固加强水资源保护进行取水总量控制、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功能区监管和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提高用水效率、节水技术应用等指标。加强河道水质监测。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积极推进河道管理工作的开展，实现河道两岸无违规建筑物、无乱耕乱种、无垃圾乱丢乱放，实现河岸整洁、河面清澈。治理重点河段使其达到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洪减灾体系。加快实现涉河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进一步促进水域岸线有序开发和保护。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总体要求是以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系统推进，统筹水污染治理，以古城子河整治和保护为重点，建立健全并落实水污染防治，加快建设运行体制，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控制河道污染物总量、面源与内源污染控制等指标。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水资源保护进一步加强，建设完善的水环境信息系统，发展高效节水，在全市水利工程管理域保护范围划定基础上，进行河道开发与利用。控制沿岸垃圾废料处理等指标，有条件地区可增加亲水生态岸线建设、水环境治理等指标。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河道水生态河道连通性不好，重点增加河流清淤疏浚、并加大水土保持治理力度。防护与生态保护并重，有效地美化流域生态环境，推动水保环境治理进程。加强林草植被保护和绿化建设，通过沿岸景观改造，提升河道修复工程。要以水的承载能力为基点，优化经济布局。

4 管理保护任务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加强水资源管控，承载能力评价及监测预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的刚性约束，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落实因水制宜，量水而行。根据河道实际情况每月监测 1 次水功能区水质情况。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有效解决违规侵占河道问题对岸线乱占滥用开展清理整治，编制实施方案，加强联合执法，解决重点河段侵占河道工作，逐步推进非重点段侵占河道工作。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河湖，对岸线乱占乱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巩固提升防洪体系建设全面加强河道治理保护能力，开展河道防洪薄弱环节专项治理。尽可能提高岸线开发效率，充分发挥岸线生态、经济效益。

4.3 水污染源任务

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整治，推广生态养殖和畜禽粪污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推行种养循环模式，养殖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推广水产养殖技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农村科学施用农药，实现农药、化肥负增长。

4.4 水环境任务

以国家优先控制单元为载体，加强流域综合整治，强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进流域垃圾无害化处理，坚持以环保发电为主、卫生填埋为辅，重点布局在设市城市和县城。统筹建设垃圾回收体系，推进城镇垃圾处理设施服务范围。

4.5 水生态任务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改善水生生境，提升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河道治理。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等问题，由水务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推进河道清淤疏浚整治及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生态护岸建设方案的制定，确保生态护岸工程建设的有效实施，打造人水合一的优美河道景观。

4.6 执法监管任务

完善重点流域协作机制，加强流域上下游政府和部门信息共享，严格落实国家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和人

员，实行河湖动态监管。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水污染案件。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单位、人员、设备及运行经费。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河湖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5 管理保护措施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健全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合理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和已设置河长的河流，为河流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和涉水建设项目的审批提供以依据。推广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推广区节水设施器具应用。根据河道实际情况每月监测 1 次水功能区水质情况。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巩固提升河道防洪体系建设，开展水利薄弱环节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对全流域河道防洪体积进行巩固提升。加大侵占河道、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违规水上运动和旅游项目的整治清退力度，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大乱占滥用河湖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河湖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活动。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制定农村连片整治计划，统一规划建设，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彻底解决农村向河道弃置垃圾问题。不同化肥、农药使用量、使用方式和季节，农田灌溉方式在非点源污染形成中起的不同作用，在化肥和农药使用上，可以充分考虑农田土壤特征和农作物生长状况，根据农作物对养分和农药的需求量、对养分的吸收和需求季节安排施肥量、施肥方式和时间，提高农作物对土壤养分的吸收，将减少农药和养分流失危险。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强化水域岸线环境卫生管理。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积极开展城镇建成区及乡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农村卫生意识宣传，转变生产生活习惯，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措施。

5.4 水生态修复措施

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等问题，由水务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加强水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大江河源

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提上工作日程，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河长负责、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地区间、部门间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工作开展顺畅。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协调并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事宜，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确保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河长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工作。要明确各项任务和措施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监督主体和责任人。

6.2 制度保障

严格按照市、区两级建立的《河长制管理办法》要求，推进各项制度的落实。

6.3 经费保障

市、县（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办要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计划，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争取国家和省里的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多元化筹集资金，对于城镇供水、旅游等经济效益明显的水利工程，通过批准特许经营权、放宽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的限制条件和提高回报保障等措施，加大水利投入，搞好工程建设和运营。同时要积极争取增加前期经费的投入，保障各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需要。继续加大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堤防修建维护费和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对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要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6.4 队伍保障

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构，加强河湖管护队伍能力建设。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河长监督员、河道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

6.5 机制保障

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等机制建设。

6.6 监督保障

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指导监督；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

7 附件

表 7-1

古城子河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水资源保护	水资源总量控制力度不足	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河口位置	
水域岸线管理 保护	河滩地和岸顶上种有农作物	历史遗留、执法力度不够	河道局部沿岸及河口	
	侵占、阻塞河道的情况	监管不严、执法力度不够	河道局部沿岸	
	部分河段依然存在防洪安全隐患，防洪体系不健全	防洪标准低、填筑质量参差不齐。堤防不连贯，存在防洪薄弱环节	河道局部沿岸	
水污染	畜禽养殖；	监管不严、百姓环保意识差	局部沿岸	
	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	监管不严、百姓环保意识差	局部沿岸	
水环境	弃土、垃圾无序堆放	监管不严、执法力度不够	河道局部沿岸	
水生态	河道生态护岸建设不完善	洪水冲刷	河道局部支流	
	河道淤塞	征占地问题	望花区河道局部沿岸以及支流	
执法监管	行政执法能力不足，监管不到位	政府投入资金不够	全流域	
	区域内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未形成，人员配备不完善	政府资金投入不够，执法队伍缺少人员	全流域	

表 7-2

古城子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现状	预期					
水资源保护	水资源消耗总量控制			推广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推广区节水设施器具应用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			每月监测 1 次			区、县生态环境局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防洪体系不健全	个别河段存在薄弱环节		河段进行完善全流域防洪体系巩固提升建设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水污染防治	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农药化肥使用	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合理用药；转变传统的灌溉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	
水环境治理	农村卫生意识宣传		河道内基本无垃圾堆放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区、县住建局	
水生态修复	恢复河道生态径流量	局部生态径流不足	逐步产生生态径流	良好	良好	良好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水体流通性问题			水生态系统构建、水生生物恢复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表 7-3

古城子河全面推行河长制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水资源保护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		每月监测1次			每月监测1次			区、县生态环境局	
	水资源消耗总量控制		推广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推广区节水设施器具应用			推广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推广区节水设施器具应用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岸线管护	有效解决违规侵占河道问题	对岸线乱占滥用开展清理整治	河道清障实施方案	河道划界，开展集中整治	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编制实施方案	解决重点河段侵占河道工作	逐步推进非重点段侵占河道工作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县自然资源局	
	健全防洪体系					针对部分薄弱河段进行巩固提升建设，完善全流域防洪体系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水污染防治	畜禽养殖未有效治理					严格排污的审批工作，加大处罚力度			区、县生态环境局	
	合理、严控农药化肥用量	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合理用药；转变传统的灌溉方式			大力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科学用药水平明显提升，实现农药减量控害			区农业农村局	
水环境治理	流域内乱倒弃土处理	河道内基本无垃圾堆放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区、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水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修复治理	河流生态建设情况				确定修复方案	出现自然生态基流	实现生态基流稳定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生态护岸建设	道生态护岸建成率%	60	80	100	制定建设方案	生态护岸建设工作实施	完善生态护岸建设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落实执法责任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县公安局	
	严厉查处、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									

表 7-4 (1)

古城子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 (第 2021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水资源消耗总量控制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推广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 推广区节水设施器具应用			市水务局	推广情况	
	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区、县生态环境局	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达到 1 次/月。			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次数及成果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完善河道防洪体系建设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针对河段进行巩固提升建设, 完善全流域防洪体系			市水务局	河道治理情况	
	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加大侵占河道、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违规水上运动和旅游项目的整治清退力度, 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市水务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实施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强化水域岸线环境卫生管理, 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市水务局	河道卫生管理情况	
水生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护岸修复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河道生态治理。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执法监管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县公安局	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落实执法责任主体, 开展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	执法监管情况	

表 7-4 (2)

古城子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 (第 2022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水资源消耗总量控制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推广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 推广区节水设施器具应用			市水务局	推广情况	
	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区、县生态环境局	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达到 1 次/月。			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次数及成果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完善河道防洪体系建设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针对部分薄弱河段进行巩固提升建设, 完善全流域防洪体系			市水务局	河道治理情况	
	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加大侵占河道、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违规水上运动和旅游项目的整治清退力度, 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市水务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实施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强化水域岸线环境卫生管理。			市水务局	河道卫生管理情况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河道生态治理。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执法监管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县公安局	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落实执法责任主体, 开展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	执法监管情况	

表 7-4 (3)

古城子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3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水资源消耗总量控制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推广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推广区节水设施器具应用			市水务局	推广情况	
	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区、县生态环境局	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达到 1 次/月。			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次数及成果	
域岸线管理保护	完善河道防洪体系建设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针对部分薄弱河段进行巩固提升建设，完善全流域防洪体系			市水务局	河道治理情况	
	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加大侵占河道、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违规水上运动和旅游项目的整治清退力度，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市水务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强化水域岸线环境卫生管理。			市水务局	河道卫生管理情况	
水生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河道生态治理。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加强流域强水土保持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水土流失监测预防，推进河湖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			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情况	
执法监管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	县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县公安局	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落实执法责任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	执法监管情况	

